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上字第3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豐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家浤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泰昌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余家斌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彭忠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豪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106年3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上訴人主張以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69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內之本票債權與本件債權為抵銷抗辯，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乃以前開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裁定命在該事件訴訟終結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前開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63號案件卷宗可稽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麗珠